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5月份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字[2020]172号	价格案件	执法大队	关于南安市官桥医院涉嫌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案	价格违法	南安市官桥医院	叶艺东	福建省南安市官桥镇西环路181号	当事人一、向住院病人收取普通床位费的同时重复收取一次性床单；二、超标准收取大、小清创缝合费用的行为，构成不执行政府指导价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一）（五）（十一）项、第十六条	1、没收逾期无法退还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4279.8元；2、处以罚款人民币6856.2元。	2020-5-6
南市监处字[2020]173号	价格案件	执法大队	关于南安市溪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崎峰社区卫生服务站涉嫌未明码标价销售	价格违法	南安市溪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崎峰社区卫生	负责人：郑宗熙	南安市溪美街道崎峰社区居委会综合大楼一层	当事人未明码标价销售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500元的行政处罚	2020-5-8
南市监处字[2020]174号	价格案件	执法大队	关于南安市洪濑中心卫生院建洪村卫生所涉嫌未明码标价	价格违法	南安市洪濑中心卫生院建洪村卫生	负责人：黄梅治	南安市洪濑镇建洪村	当事人未明码标价销售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500元的行政处罚	2020-5-8
南市监处字[2020]175号	工商案件	水头市监所	高达晖涉嫌无证经营织带加工案	无证经营	高达晖		南安市水头镇五里桥大道1188-1210楼	当事人无证经营织带加工，其行为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之规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处罚款人民币4000元	2020-5-8

南市监 处字 [2020]1 76号	工商案 件	梅山市 监所	李超毅涉嫌 无照从事一 次性口罩加 工经营活动 案	无照经 营	李超毅		福建省 南安市 梅山镇 蓉溪村 张星堂 115号。	当事人无照从事一 次性防护口罩半成 品（非医用）加工 经营，其行为违反 《无证无照经营查 处办法》第二条之 规定。	依据《无证无 照经营查处办 法》第十三条	1、责令当事 人立即停止违 法行为；2、没 收违法所得 2000元； 3、 罚款人民币 2000元整。	2020/05/09
南市监 处字 [2020]1 77号	工商案 件	大队	连天文涉嫌 无照加工口 罩案	涉嫌无 照加工口 罩案	连天文		福建省 德化县 国宝乡 格头村 冷水坑	涉嫌无照加工口罩 案	依据《无证无 照经营查处办 法》第十三 条；	对当事人无照 经营行为罚款 人民币7000元 。	2020-5-11
南市监 处字 [2020]1 78号	质监案 件	执法大 队	泉州摩蒙卫 浴有限公司 涉嫌生产、 销售不符合 保障人体健 康和人身、 财产安全的 国家标准 （行业标	产品质 量	泉州摩 蒙卫浴 有限公 司	洪建泉	福建省 泉州市 南安市 仑苍镇 大泳路 106号	当事人生产不符合 保障人体健康和人 身、财产安全的国 家标准、行业标 准的产品，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第十 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 和国产品质量 法》第四十九 条	1、责令当事人 立即停止生产 销售； 2、没收违法所 得85.5元，并 处以罚款3510 元。	2020-5-11
南市监 处字 [2020]1 79号	食品案 件	仑苍市 监所	福建省心悠 然酒业发展 有限公司涉 嫌经营标签 不符合规定 的葡萄酒案	标签不 符合规 定	福建省 心悠然 酒业发 展有限 公司	蔡宏 益	福建省 泉州市 南安市 仑苍镇 南北大 道9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第六 十七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一百二十 五条第一款 第（二）项	1. 没收无中文 标签的 “PAZVA”葡萄 酒30瓶、“Red Grape Juice” 葡萄酒30瓶、 “AUST BLUE” 葡萄酒60瓶、 “WOOD WIZARD”葡萄 酒30瓶。	2020-5-11

南市监 处字 [2020]1 80号	工商案件	水头市 监所	云浮市百辰 中宇石材有 限公司南安 分公司涉嫌 不正当竞争 案	不正当 竞争	云浮市 百辰中材 有限公司	吕丽莎	南安市 水头镇工 福山工业 区鑫发石 业内	当事人经营中使用 “中字”字样，涉 嫌违反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反不正当 竞争法》第六条第 (二)项和《中华 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三十一条规定 。2019年7月 23日，我局决定立 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 和国反不正当 竞争法》第十 八条第一款	对当事人处以 罚款50000元。	2020-5-11
南市监 处字 [2020]1 81号	工商案件	官桥镇 监所	林啊平涉嫌 无证加工塑 料制品行为 案	无证经 营	林啊平		南安市 官桥镇 下洋村 287号	林啊平无证加工 塑料制品行为违 反了《无证无照经 营查处办法》第二 条，依据《无证无 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十三条的规定， 应予处罚，立案调 查	《无证无照经 营查处办法》 第十三条	没收当事人的 违法所得300元 并处以罚款 3000元人民币 。	2020/5/11
南市监 处字 [2020]1 82号	工商案件	大队	张华洋涉嫌 无证加工口 罩案	无证经 营	张华洋		福建省 南安市 省新镇 省东村	涉嫌无证加工口 罩案	依据《无证无 照经营查处办 法》第十三 条；	对当事人无证 经营行为罚款 人民币7000元 。	2020-5-12
南市监 处字 [2020]1 83号	工商案件	执法大 队	蔡地圣涉嫌 无证从事口 罩加工经营 活动案	无证经 营	蔡地圣		南安市 省新镇 省身村 池头蔡 68号	当事人在办理营 业执照的情况下从 事一次性防护口 罩加工经营活动， 其行为违反了《无 证无照经营查处 办法》第二条的 规定。	《无证无照经 营查处办法》 第六条和第十 三条	当事人处以罚 款7000元。	2020-5-12

南市监 处字 [2020]1 84号	质监案 件	执法大 队	关于闽太消 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涉 嫌生产、销 售不符合保 障人体健康 和人身、财 产安全的国 家标准（行 业标准）的 消防产品案	产 品 质 量	闽太消 防科技有 限公司	庄燕红	福建省 南安市 仑苍镇 美宇阀 门工业 园	当事人生产、销售 不符合保障人体健 康和人身、财产安 全的国家标准（行 业标准）的消防产 品室内消火栓SN50 的行为（不合格项 为：手轮（手轮直 径）），该行为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和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第（一）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 和国产品质量 法》第四十九 条	1、没收当事人 的违法所得 1161元；2、对 当事人处以罚 款45000元。	2020-5-13
南市监 处字 [2020]1 85号	食品案 件	溪美市 监所	福建仙境食 品有限公司 涉嫌生产经 营不符合食 品安全标准 的食品案	食 品	福建仙 境食品有 限公司	叶高城	南安市 溪美环 西路64#	当事人生产经营不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的行为违反《中华 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三十四条 第十三项“禁止生 产经营下列食品、 食品添加剂、食品 相关产品：…… （十三）其他不符 合法律、法规或者 食品安全标准的食 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一百二 十四条	处以罚款50000 元	2020-5-13

南市监 处字 [2020]1 86号	食品案 件	溪美市 监所	南安市新超 前购物广场 涉嫌经营重 金属含量超 过食品安全 标准限量的 食品案	食品安 全	南安市新 超前购物 广场	李春花	南安市溪 美柳湖南 路湖美小 区	当事人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巴西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没收经抽检不合格的巴西菇，并免于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1. 没收经抽检不合格的巴西菇（购进日期：2019.12.04；规格：散装）7.95Kg； 2. 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2020/05/13
南市监 处字 [2020]1 87号	食品案 件	罗东市 监所	南安市罗东 镇滨霞食杂 店涉嫌销售 标签不符合 规定的食品 案	标签不 符合规定	南安市罗 东镇滨霞 食杂店	黄基发	南安市罗 东镇罗东 村梨仔42- 1、42-2 号	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查验当事人购进预包装食品时未查验供货商资质及食品相关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八）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一、对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的行为：（一）没收在扣的食品（详细见财物清单）； （二）罚款人民币5000元。	2020-5-14

南市监 处字 [2020]1 88号	工商案 件	诗山市 监所	关于泉州尧 盛纸品有限 公司涉嫌发 布虚假广告 案	虚假广 告	泉州尧 盛纸品有 限公司	吕孙经	泉州市 南安市 诗山镇 坊前村 美园工 业园内	当事人在其网店上 发布虚假广告，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广告法》第四 条第一款	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广告 法》第五十五 条第一款	一、责令停止 发布广告并在 相应范围内消 除影响 二、对当事人 处以罚款人民	2020-5-14
南市监 处字 [2020]1 89号	食品案 件	乐峰市 监所	南安市向阳 乡用拈烟杂 店涉嫌销售 标签不符合 规定的预包 装食品案	食品	潘荣祝	潘荣祝	福建省 泉州市 南安市 向阳乡 向阳街 88号	当事人南安市向阳 乡用拈烟杂店在日 常经营中采购食品 时未查验及留存供 货商相关资质及合 格证明材料，购进 外包装未标注生产 日期的芝麻酥糖进 行销售。	《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一百二十 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 第一百二十五 条第一款第 （二）项之规 定	一、对当事人 采购食品未查 验供货商相关 资质及合格证 明文件的违法 行为：给予警 告。 二、对当事人 销售标签不符 合规定的预包 装食品的违法 行为： 1、没收当事人 违法所得人民 币15元，并对 当事人处以罚 款人民币5000 元； 2、没收当 事人标签不符	2020-5-14
南市监 处字 [2020]1 90号	食品案 件	仑苍市 监所	福建箭龙厨 卫有限公司 涉嫌生产不 符合保障人 体健康和人 身财产安全 国家标准的	产品质 量	福建箭 龙厨卫有 限公司	陈锦凤	南安市 仑苍镇 大泳新 村盛辉 楼	《中华人民共 和国产品质量 法》第十三 条	《中华人民共 和国产品质量 法》第四十九 条	1. 没收违法所 得人民币 144元； 2. 罚款人民币 4320元。	2020-5-14

南市监 处字 [2020]1 91号	食品案 件	仑苍市 监所	福建忆江龙 水暖洁具有 限公司涉嫌 生产不合格 产品案	产 品 质 量	福建忆 江龙水 暖洁具 有限公 司	鲁成飞	南安市 仑苍镇 高新技术 园西路27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第十 三条、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 和国产品质 量法》第四十九 条、第五十条	1. 没收扣押的 16件 “陶瓷片 密封水嘴” 和 违法所得人民 币284.8元; 2. 罚款人民币 6018元。	2020-5-14
南市监 处字 [2020]1 92号	食品案 件	仑苍市 监所	德星阀门有 限公司涉嫌 以不合格产 品冒充合格 产品案	产 品 质 量	德星阀 门有限 公司	吴建华	南安市 仑苍镇 高新技术 园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第三 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 和国产品质 量法》第五十条	1. 没收扣押的 16台 “弹性座 封闸阀”; 2. 罚款人民币 3150元。	2020-5-14

南市监 处字 [2020]1 93号	食品案 件	洪濑市 监所	关于南安市 洪濑镇陈辉 龙猪肉摊涉 嫌销售未经 检验检疫的 猪肉案	未经检 验检疫	南安市 洪濑镇 陈辉龙 猪肉摊	陈辉龙	南安市 洪濑镇 东市场 14号门 口	2020年03月23日， 当事人从南安市洪 梅镇新林村亭湖的 个人养猪户购买一 头生猪，毛重： 120市斤，购买价 每市斤18元，计 2160元。当事人于 2020年03月24日凌 晨在售卖者处屠宰 后（宰杀后猪肉净 重96市斤），直接 运载到南安市洪濑 镇东市场14号门口 的摊点进行加价销 售。至案发时止， 当事人已销售未经 检验检疫的猪肉产 品49.1市斤，得销 售款1061.10元。 其余待售重46.9市 斤未经检验检疫的 猪肉产品被依法扣 押（货值金额 1140.90元），尚 未获利。	违反了《生猪 屠宰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之 规定。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 条例》第二十 九条之规定	一、没收未经 检验检疫的猪 肉重量 46.9斤；二、 对当事人处以 罚款人民币 7000元。	2020-5-15
-----------------------------	----------	-----------	--	------------	--------------------------	-----	--------------------------------	--	---	--	-----------

南市监 处字 [2020]1 94号	质监案 件	执法大 队	南安市卡奇 龙洁具厂涉 嫌生产、销 售不符合保 障人体健康 和人身、财 产安全的国 家标准的水	产 品 质 量	南安市 卡奇龙 洁具厂	黄志峰	南安市 美林白 沙村二 组	当事人生产不符合 保障人体健康和人 身、财产安全的国 家标准、行业标 准的产品，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 品质量法》第十三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 和国产品质量 法》第四十九 条	1、责令当事人 立即停止生产 销售； 2、没收违法所 得19.78元，并 处以罚款 1225.5元	2020-5-18
南市监 处字 [2020]1 95号	工商案 件	执法大 队	黄佳旺涉嫌 无照从事口 罩加工经营 活动案	无 照 经 营	黄佳旺		南安市 省新镇 檀林村 官尾56 号	当事人在办理营业 执照的情况下从事 一次性防护口罩加 工经营活动，其行 为违反了《无证无 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二条的规定。	《无证无照经 营查处办法》 第六条和第十 三条	当事人处以罚 款7000元。	2020-5-19
南市监 处字 [2020]1 96号	质监案 件	仑苍市 监所	泉州市诺菲 思卫浴发展 有限公司涉 嫌以不合格 产品冒充合	产 品 质 量	泉州市 诺菲思 卫浴发 展有限 公司	樊玉龙	南安市 仑苍镇 中国水 暖城三 期二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第三 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 和国产品质量 法》第五十条	1. 没收违法所 得人民币 40元； 2. 罚款人民币 1017.6元	2020-5-20
南市监 处字 [2020]1 97号	质监案 件	仑苍市 监所	泉州市舒浴 洁卫浴发展 有限公司涉 嫌以不合格 产品冒充合	产 品 质 量	泉州市 舒浴洁 卫浴发 展有限 公司	樊玉龙	南安市 仑苍镇 仑苍大 道207- 4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第三 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 和国产品质量 法》第五十条	1. 没收违法所 得人民币 60元； 2. 罚款人民币 1187.2元	2020-5-20
南市监 处字 [2020]1 98号	质监案 件	仑苍市 监所	南安市三巨 匠五金厂涉 嫌生产不符 合保障人体 健康和人身 财产安全国 家标准的产	产 品 质 量	南安市 三巨匠 五金厂	黄关福	南安市 仑苍镇 高新工 业园区 13号森 辉工贸 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第十 三条	《中华人民共 和国产品质量 法》第四十九 条	1. 没收违法所 得人民币33.6 元； 2. 罚款人民币 1396.8	2020-5-20

南市监 处字 [2020]1 99号	质监案 件	执法大 队	福建古登厨 卫有限公司 涉嫌生产以 不合格产品 冒充合格产 品案	生产以格 冒合格 产品	福建古 登厨有 限公司	洪志刚	福建省 泉州市 南安市 仑苍镇 高新科 技园区	当事人生产以不合 格产品冒充合格产 品，其行为涉嫌违 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第 三十二条。	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产品 质量法》第五 十条	1、没收不合格 产品铜角阀880 只，套装淋浴 花洒70套。 2、对当事人处 以罚款19000元	2020-5-20
南市监 处字 [2020]2 00号	食盐案 件	霞美所	关于南安市 霞美镇付志 为综合零售 便利店涉嫌 从非食盐定 点批发企业 购进食盐案	从非食 盐定点企 业购进 食盐	南安市 霞美镇 付志为 综合零 售店	付志为	福建省 南安市 霞美镇 霞美东 路189- 29号	当事人明知应当向 有批发资质的批发 商购进食盐，但自 2019年10月起却陆 续购进无法提供批 发资质证书的供货 商的产品并销售。 合计总货值 8250元，总盈利 1415元	《食盐专营办 法》第二十八 条	责令当事人改 正，没收在押 食盐1015.5公 斤，并罚款 8250元	2020-5-20
南市监 处字 [2020]2 01号	食品案 件	官桥市 监所	南安市和 华饮料有 限公司涉 嫌生产不 合格饮用 纯净水案	食品安 全	南安市 和和饮 料有限 公司	黄明理	南安市 官桥镇 周厝村 周厝255 号	生产销售不合格饮 用纯净水，其行为 涉嫌违反《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三十四条 第十三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第一 百二十四条第 二款	没收违法所得 人民币47元， 并处罚款人 民币50000元。	2020-5-21
南市监 处字 [2020]2 02号	食品案 件	洪濑市 监所	南安市洪 濑镇黄饼 师食品加 工店涉嫌 未取得食 品生产加 工小作坊 核准证书 加工销售 糕点经营 案	未取得 食品生 产加工 小作坊 核准证 书	南安市 洪濑镇 黄饼师 食品加 工店	黄良溪	福建省 南安市 洪濑镇 坝田村 福山8号	当事人未取得食品 生产加工小作坊核 准证书加工销售糕 点经营行为，其行 为涉嫌违反《福建 省食品安全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规定，应予处罚， 立案调查	《福建省食品 安全条例》第 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款、第一 百一十三条 第（二项）	1、没收违法所 得130.20元， 处罚款 7250元；2、给 予警告。	2020-5-21

南市监 处字 [2020]2 03号	工商案 件	金淘市 监所	关于谢灿辉 涉嫌无照从 事日常防护 口罩代加工 案	无照经 营	谢灿辉	谢灿辉	南安市 金淘镇 东门村 吾洋墟 18号	当事人未经登记机 关核准登记领取营 业执照，擅自从事 日常防护口罩代工 的经营活动。其行 为违反了《无证无 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二条的规定。	《无证无照经 营查处办法》 第十三条	1、责令当事人 停止违法行 为；2、没收违 法所得 3000元，并处 罚款4500元。	2020-5-21
南市监 处字 [2020]2 04号	工商案 件	霞美市 监所	关于郑见铁 无照从事水 泥预制板梁 加工案	工商案 件	郑见铁	郑见铁	福建省 安溪 县剑斗镇 潮碧村	无照从事水泥预制 板梁加工	根据《无证无 照经营查处办 法》第二条之 规定	1. 没收违法所 得5000元； 2. 处罚款人民 币5000元。	2020-5-21
南市监 处字 [2020]2 05号	食品案 件	霞美市 监所	关于泉州市 雁辉哥餐饮 服务有限公司 违法使用 无健康证员 工案	食药案 件	泉州市 雁辉哥 餐饮服 务有限 公司	陈剑辉	福建省 泉州市 南安市 霞美镇 成辉国 际C区13	涉嫌使用无健康证 员工	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第一 百二十六条	处罚款人民币 5000元	2020-5-21
南市监 处字 [2020]2 06号	工商案 件	霞美市 监所	关于张华泉 无照经营三 无储气筒汽 配案	工商案 件	张华泉	张华泉	福建省 泉州市 鲤城区 五星新 兴北路3 号	无照经营三无储气 筒汽配	根据《无证无 照经营查处办 法》第二条之 规定和《中华 人民共和国产 品质量法》第 二十七条第 (二)项之规 定	1、对当事人经 营产品标识不 符合本法第二 十七条规定的， 责令改 正； 2、对当事人无 照经营的行为 处罚款人民币	2020-5-21

南市监 处字 [2020]2 07号	食品案 件	霞美市 监所	关于南安市 霞美新一佳 商场销售不 符合食品安 全标准的食 品案	食药案 件	南安市 霞美新 一佳商 场	黄荣德	南安市 霞美镇 山美村 港隆大 厦西3-5	销售不符合食品安 全标准的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一 百二十四条第 一百二十四条第 一款	1. 对当事人免 予处罚; 2. 对扣押的福 客厨食用植物 调和油(规格 为1.5L, 批次 为2020-1-22) 30瓶, 予以没	2020-5-21
南市监 处字 [2020]2 08号	质监案 件	仑苍市 监所	泉州牧顺厨 卫有限公司 涉嫌生产不 符合保障人 体健康和人 身财产安全 国家标准的	产品质 量	泉州牧 顺厨卫 有限公 司	卢登财	南安市 仑苍高 新技术 园宝成 科技二 期130号 6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第十 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 和国产品质 量法》第四十九 条	1. 没收违法所 得人民币 360元; 2. 罚款人民币 5100元。 以上罚没款共 计人民币5460	2020-5-22
南市监 处字 [2020]2 09号	质监案 件	仑苍市 监所	泉州前进卫 浴有限公司 涉嫌生产不 符合保障人 体健康和人 身财产安全 国家标准的	产品质 量	泉州前 进卫浴 有限公 司	蔡前进	南安市 仑苍镇 桥南工 业区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第十 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 和国产品质 量法》第四十九 条	1. 没收扣押的 46套陶瓷片密 封水嘴; 2. 罚款人民币 500元。	2020-5-22
南市监 处字 [2020]2 10号	质监案 件	仑苍市 监所	泉州创航卫 浴发展有限 公司涉嫌以 不合格产品 冒充合格产 品案	产品质 量	泉州创 航卫浴 发展有 限公司	卢作礼	南安市 仑苍镇 大泳村 北山33- 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第三 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 和国产品质 量法》第五十 条	1. 没收扣押的 128根软管和违 法所得人民币 36元; 2. 罚款人民币 1183元。	2020-5-22

南市监 处字 [2020]2 11号	食品案 件	水头市 监所	南安市水头 镇辣客火锅 城涉嫌经营 标签不符合 规定的葡萄 酒案	食品安 全	南安市 水头镇辣 客火锅城	陈龙	南安市 水头镇奎 峰路599号	当事人销售标签不 符合规定的葡萄酒 且未查验供货商的 营业执照、食品经 营许可证等相关证 明文件，违反《中 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第六十七 条第一款、《中华 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五十三 条第一款之规定，依 法应当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一百二十 五条第一款第 （二）项、第 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款第（三）项	1. 没收在扣的 11瓶“Mirano RESEVE”、12 瓶“Mirano CRAND RESEVE”及违 法所得人民币 30元，并处罚 款人民币7000 元。2. 责令当 事人立即改正 未履行进货查 验义务的违法	2020-5-26
南市监 处字 [2020]2 12号	食品案 件	罗东市 监所	南安市罗东 镇皇伟名酒 行涉嫌销售 超过保质期 食品案	食品安 全	南安市 罗东镇皇 伟名酒行	黄振东	福建省 泉州市南 安市罗东 镇罗溪村 油园150-1、 152-1号	当事人购进食品时 未对供货者的许可 证和食品出厂检验 合格证或者其他合 格证明进行查验的 行为，违反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第五十三 条第一款之规定； 当事人销售超过保 质期食品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 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 （十）项之规定， 构成销售超过保质 期食品的行为。	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第 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款第 （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 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 四条第一款第 五项规定。	一、对当事人 购进食品时未 查验供货者许 可证和食品出 厂检验合格证 或者其他合格 证明的行为给 予警告。 二、对当事人 销售超过保质 期食品的行 为： （一）没收超 过保质期食 品：“美汁源 ”果粒橙拾瓶 、“每丫”东 方面包壹箱、 “七匹狼”品 格啤酒捌拾式	2020-5-28

南市监 处字 [2020]2 13号	工商案 件	省新市 监所	关于梁思伟 涉嫌无照从 事熔喷布生 产经营案	无照经 营	梁思伟		南安市 省新镇 油园村 45号	无照从事熔喷布生 产经营	《无证无照经 营查处办法》 第十三条	责令当事人停 止违法行为并 处罚如下：1、 处以罚款人民 币6500元整。	2020-5-28
南市监 处字 [2020]2 14号	工商案 件	九都市 监所	钱仕兵涉嫌 无照从事口 罩生产经营 活动案	无照经 营	钱仕兵		福建省 南安市 九都镇 金圭村	无照从事口罩生产 经营活动	《无证无照经 营查处办法》 第十三条	1、罚款人民币 4000元。	2020/05/28
南市监 处字 [2020]2 15号	食品案 件	诗山市 监所	南安市诗山 景炎百货店 涉嫌从食盐 定点批发企 业以外的单 位或者个人	食品安 全	南安市 诗山景 炎百货 店	潘景炎	福建省 泉州市 南安市 诗山镇 诗山街 524号	当事人从食盐定点 批发企业以外的单 位或者个人购进食 盐，违反了《食盐 专营办法》第十六 条之规定	依据《食盐专 营办法》第二 十八条	1、没收 “天 鹅”牌精制盐 540包；2、处 以罚款人民币 810元。	2020-5-29
南市监 处字 [2020]2 16号	工商案 件	霞美市 监所	关于南安市 霞美镇庆勋 食杂店涉嫌 销售侵犯“ 金福乔府大 院”注册商 标专用权大 米案	商标侵 权	南安市 霞美镇 庆勋食 杂店	王庆勋	南安市 霞美镇 长福村 大厅212 号	当事人自2020年4 月起，陆续购进侵 犯五常市乔府大院 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金福乔 府大院”专用权大 米并销售，货值达 2940元	《中华人民共 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条第二 款	没收在押侵权 大米19包共 190kg，并罚款 6000元	2020-5-29

南市监 处字 [2020]2 17号	食品案件	康美市 监所	泉州环亚超市有限公司涉嫌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案	食品安全	泉州环亚超市有限公司	刘巧棉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康美镇兰田村环亚鞋塑公司店面	1、购进该批次不合格乌鸡时未向供货商索取营业执照和相关合格证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2、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1、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合格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2、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	1、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合格证明，责令当事人改正并给予警告；2、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1、没收违法所得39.88元；2、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0元。	2020-5-29
南市监 处字 [2020]2 18号	质监案件	执法大队	泉州市柳美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案	产品质量	泉州市柳美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许晓川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柳城桑林村桑埔107号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当事人的违法所得510元；2、对当事人处以罚款14400元。	2020-6-2